W2024-28A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技术性监管技术服务

（包2：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技术性监管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TCC2400212982（JSZC-320000-JITC-G2024-0142）

采

购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 8 月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委托方通过 招标 方式（委托/招标/竞争性谈判），确定受托方提供“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技术性监管技术服务（水生态修复治理类）包 2 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作任务及要求：

1.1 工作目标

围绕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开展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工作需要，针对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满足项目建设监管工作所需的技术团队，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把握项目实施遵循科学、正确的生态保护修复理念，掌握项目建设单位执行相关管理要求和程序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规范性、施工质量、绩效完成情况、预算到位和执行情况等情况进行监管，开展现场检查、抽查核查、信用评价、日常考核等全过程跟踪监管工作，为采购人提供及时的项目现场信息反馈、统计分析评估、风险识别预警等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1.2 工作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技术路线应总体符合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实施导向和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工作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编写项目监管工作设计：针对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项目全过程关键环节进行监管的工作计划和方案，指导监管工作科学合理有序开展。

（2）编制项目监管报告：按月度提交监管简报，按季度编制项目监管报告，分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评估项目实施潜在风险，提出解决对策和改进建议，为保障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掌握项目实施的真实状况提供数据支撑和对策建议，推动各项目合法合规顺利实施。

（3）提交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项目监管工作需要，定期（频次不低于每个月）赴项目现场实地核查，定期组织召开由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以及采购人等单位参加的项目监管例会，编写与项目监管相关的现场检查记录、会议纪要、沟通记录、工作日志等资料以及能够反映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实地核查记录、现场照片、视频等实地核查材料。

（4）全流程监督项目实施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和建议，具体包括：

①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工程设计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的一致性；

② 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③ 项目总体质量控制及监理工作情况；

④ 项目中央、省级资金使用和地方资金筹措情况；

⑤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⑥ 项目实施效果与综合成效；

⑦ 项目工程招标采购、施工、验收等工作环节的合规性；

⑧ 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后期管护等工作的规范性；

⑨ 是否存在“国家山水工程”负面清单内容的情况；

⑩ 是否存在其它违法违规以及审计督察重点关注的问题。

（5）组建监管工作组，指定主要负责人，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监管工作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根据项目监管需要，配备专职的内业技术、财务和外业调查人员；

② 监管工作组负责人应熟悉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③ 监管工作组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水生态修复治理相关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规程规范，能对项目建设中的技术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④ 监管工作组成员中应有具备财务审计、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熟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

⑤ 监管工作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其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6）监管工作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 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② 弄虚作假、编造数据、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重大风险隐患；

③ 明示或者暗示项目实施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影响项目实施成效。

（7）监管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 与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施工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② 将监管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

③ 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

（8）相关监管工作成果数据能够导入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三维全息信息系统平台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

（9）配合技术性监管技术服务（水生态修复治理类）包1承担单位编写工作设计书。

（10）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数据和技术咨询需求应及时响应。

2 过程控制

甲方实行跟踪质量管理，乙方在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各个工作环节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之后，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验收。

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技术和时间要求。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需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章现象，一旦出现，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成果要求及提交

3.1 成果要求

工作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月度监管简报、季度监管报告、工作总结报告以及相关文档资料、影像资料，所有资料应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足够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相关文件资料必须签署齐全、文字清楚、图面清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存档。

（1）月度监管简报，具体期数根据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完成时间确定；

（2）季度监管报告，具体期数根据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完成时间确定；

（3）工作总结报告；

（4）实地核查记录、会议纪要、沟通记录、工作日志等文档资料；

（5）现场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3.2 时间进度要求

（1）每个月的7日提交前一月的月度监管简报；

（2）1月、4月、7月、9月的7日提交前一季度的季度监管报告；

（3）实地核查记录、会议纪要、沟通记录、工作日志等文档资料和现场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按季度整理汇总提交；

（4）所有成果交付时间根据江苏“国家山水工程”徐州市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完成时间确定。

4. 双方责任

4.1 乙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1.1 按照第1、2、3条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范围内的其它相关协作工作。

4.1.2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相关的跟踪检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及项目审计等工作，本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

4.2 甲方责任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2.1 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并且是甲方掌握的与工作相关的资料。

4.2.2 组织确认、审查、验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4.2.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 合同价格：

工作经费实行总承包，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2879000元）。

6 支付条款：

6.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工作总费用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6.2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分为五次：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到乙方账户；

（2）第二次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经甲方评估乙方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5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到乙方账户；

（3）第三次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经甲方评估乙方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80%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30%到乙方账户；

（4）第四次支付：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经甲方评估乙方完成总体工作量的 95%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5%到乙方账户；

（5）第五次支付：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即总费用的5%到乙方账户。

6.3 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税务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15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

6.4 所有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收据后15日内，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6.5 上述合同费用将通过银行汇款按下列账号信息支付：

开户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7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7.1 若非项目必须，甲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的任何任务。

7.2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毁约、破产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全部转给甲方。

7.3 如果因甲方原因如破产、无力偿还或清盘等而使本合同工作无法继续执行时，乙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补偿乙方至终止日之前已经完成的那部分工作的费用。

8 版权与保密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字赋能与智慧监管项目”技术性监管技术服务（水生态修复治理类）包2成果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2 对于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报告、图纸、数据资料（以下统称“资料”）等，其版权属甲方所有。

8.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公开或泄露上述第8.1、8.2条规定的任何资料。

8.4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本合同工作需要须征得甲方的许可，并应从第三方获得书面的保密承诺，以便对按本条款规定提供给他的任何资料实行严格保密。

8.5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保证使甲方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乙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8.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由于甲方的侵权行为而产生第三方对乙方进行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应负责所有谈判以及所有这类索赔或诉讼的解决。

9 保证、补救、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下的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如果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所需的服务及工作时，在不限制甲方终止合同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费进行有关的补救工作，如：加班加点，增加人力等措施。

9.2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具有足够说服力，以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由于乙方的疏忽失误、失责等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乙方应自费进行处理。

10 纠纷处理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任一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11 质量控制

11.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质量监控措施，确保数据的精度、准确性和其他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甲方要求。

11.2 乙方必须对工作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所提交记录的有效性负责。

11.3 甲方有权在合适的时间对乙方工作场所进行合同范围内质量监督活动，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11.4 甲方对乙方所进行的一切质量监督活动，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执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中相同的词及词组具有相同的含义，合同标题不是合同的全部条件和要求。

12.2 本合同将取代双方在此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表述，对本合同条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修正只有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

邮政编码：210018

联系人员：穆慧

电　　话：025-51816561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人员：贾鹏

电　　话：15295521586